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79號

原告 錦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媞

被告 阿榮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玖萬捌仟柒佰參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98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

01 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5年5月25日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合計  
0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8,730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  
03 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99萬8,730元之利益。從而，本件  
04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9萬8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  
05 3,2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  
06 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李文友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6萬957元)	1	利息	76萬957元	109年2月24日	115年5月25日	(6+91/365)	5%	23萬7,77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9萬8,730元